

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99年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 間：99年1月22日下午3時

地 點：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林森辦公室7樓協調指揮中心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三分局1樓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陳委員定信（代理黃召集人富源）

出席委員及專家：（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 李總召集人慶雲

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李委員秉穎*、
施委員信如*、陳委員宜君*、陳委員淑貞、曾委員志仁、
游委員山林、劉委員武哲*、謝委員維銓*、賴委員瓊慧、
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流感防治組 高委員全良、
陳委員培哲（委員順序依姓氏筆劃排列，*者同時為流感
防治組委員）

臺灣婦產科醫學會 蔡理事長鴻德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許醫務副院長淳森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分院產科 徐主任振傑

臺北馬偕紀念醫院婦產部 黃醫師閔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 案：有關99年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政策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疾病管制局）

決 議：

- 一、孕婦為感染 H1N1 新型流感後產生重症之高危險群，目前國內外均無證據顯示第一孕期之孕婦接種新型流感疫苗有安全性疑慮，故孕婦接種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政策應予持續。請疾病管制局依委員建議，儘速收集健保資料，就國內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期間孕婦罹病、流產、死產等數據進行比較分析，除非有證據顯示孕婦產程不適合接種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否則仍維持原接種建議。
- 二、確認本小組就 9 歲以下兒童接種第 2 劑新流感疫苗所作之聲明（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

提案：請疾病管制局規劃一個前瞻性研究，追蹤兒童接種流感疫苗後安全性及保護效益以得到本土數據，支持國內疫苗政策案。
（提案人：黃委員立民）

決議：同意黃委員立民所提建議，請疾病管制局儘速進行相關研究規劃。

肆、散會。

附件

兒童接種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第 2 劑之建議

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ACIP) 於今日發表聲明：「衛生署業於 1 月 9 日開放民眾自由選擇 H1N1 新流感疫苗之廠牌進行接種。惟針對 9 歲以下兒童第 2 劑接種之新流感疫苗，除非同一廠牌疫苗無法取得，仍建議維持與第 1 劑同一廠牌疫苗為原則。」